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月1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签署采购及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按实结算。双方交易主要是公司向集乘网络采购公司所需的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并向集乘网络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股权变更前，公司与集乘网络无关联关系。

2、2020年7月，集乘网络进行了股权变更，股权结构为吴琼瑛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9%的股权，郭利军先生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吴琼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郭利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集乘网络为公司的关联方，集乘网络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与集乘网络在正常履行双方销售及采购合同中，因股权变更产生了关联关系，将签署的销售及采购合同追认为关联交易。

3、关联人名称：集乘网络。

4、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吴培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的父亲，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

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集乘网络	橡胶V带等	市场价格	7,500	3502.70 (注)	3357.33 (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集乘网络	机物料、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格	1000	122.89	1033.30

注：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集乘网络上年发生金额1404.2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生金额237.33万元，2020年4月，公司已不再持有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品牌策划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展会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酒类、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纺织面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以西群贤路以北华联国际商贸城1幢11层F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集乘网络总资产4717万元，净资产-461万元，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338万元，净利润-2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年7月，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股权结构为吴琼瑛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9%的股权，郭利军先生间接持有其1%的股权。

吴琼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郭利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集乘网络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集乘网络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集乘网络运用“互联网+”的创新思维，以线下实体服务与电子商务运营为载体，致力于成为综合产品、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资金、运营于一体的服务平台。集乘网络在线上构建工业品供应链平台、支付结算金融平台、工业品需求信息平台、营销推广服务平台，分布于全国的线下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本地服务、门店展示并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需求，保障对客户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集乘网络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公司所需的机物料、劳保用品等产品，向其销售橡胶V带等产品，双方签署采购及销售年度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按实结算。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集乘网络专业的工业品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及采购，将扩展公司销售渠道，降低相关物料的采购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产品采购和销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逐步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因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追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